

助力解决“烦薪事” 确保过个顺心年

我区各级公安机关对恶意欠薪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予以严厉打击

春节将至,在外忙碌一年的人们陆续踏上归途。但是,广大务工人员是否拿到了应得的薪水?是否可以过一个顺心年?这一问题事关广大务工人员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的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我区各级公安机关坚持对恶意欠薪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予以严厉打击,切实保护劳动者权益。



打工夫妻拿回“过年钱”

1月9日,阿拉善盟阿右旗公安局巴彦高勒派出所民警甘德在辖区矿山企业走访时,正好遇到某矿老板姚经理和马某夫妇吵得不可开交。

原来,马某夫妇在该矿企打零工3个多月,到结算工资时,矿企却因资金问题,想迟一些再支付工资,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产生了矛盾。

弄清问题后,甘德不断与双方沟通,40多公里的矿山山路,他两天跑了3趟,耐心给双方摆事实、讲道理、谈法规,从维护双方利益的角度出发,终于达成了和解。2天后,马某夫妇拿着一一次性结清的1.8万元工资高高兴兴踏上了回家的路。

15万元薪酬被追回

“感谢内蒙古警方帮我们讨回了拖欠的薪水。”1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公安局民警和农民工代表黄先生等人从广西赶到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分局大林派出所,两地警方办理了网上逃犯交接手续后,大林派出所民警将15万元郑重地交到农民工代表手中。

事情还要从1月初说起,大林派出所梳理网上在逃人员信息时发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公安局上网追逃的犯罪嫌疑人尉某在吉林省长春市有活动轨迹。派出所民警立即连夜驱车赶赴吉林省开展抓捕行动,于1月11日凌晨成功将尉某抓获。

经了解,尉某于2021年承接了广西田

东县某建设工程的施工劳务后,安排工人黄某等14人在工地工作。工程完工后,尉某与甲方结算并提取了劳务费后,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14名工人的剩余工资款项15万余元,从此杳无音讯。

大林派出所民警对尉某进行了讯问。对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之事,尉某持抵触心理,声称没钱发放工资。民警对尉某宣讲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经过苦口婆心的开导,尉某终于支付了拖欠的工资。

化解工资引起的纠纷

1月9日,通辽市奈曼旗治安派出所辖区居民李某到派出所报警,称其在工地使用的电动三轮车被刘某偷走。

经调查得知,李某于2022年雇佣邻村

村民刘某在其工地务工33天,但还有13天的工钱2360元未结清。刘某与李某未签订相关手续,刘某无法通过诉讼程序讨要工钱,在多次讨要无果后,于一个月前将其施工场地的一辆电动三轮车拖回了家。

民警了解情况后,一边介绍相关法律内容,一边进行耐心调解。最终,李某向刘某作出承诺,于春节前将其剩余的工钱全部付清,并签下协议书,刘某答应立即将电动三轮车归还李某。

劳有所获天经地义,按劳付酬理所应当。我区警方将时刻保持对恶意欠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运用法律手段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做到为农民工权益保驾护航。

(张佳良)

建立四级监督管理平台

我区公安系统实现网上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

近日,赤峰市松山区王女士因借贷被骗3万元到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公安分局报案。“中心”民警立即通过全区执法监督管理平台进行核查,并引导王女士通过全区互联网+政务平台或者拨打中心电话查询案件办理进展情况。通过查询,王女士对处理结果非常满意。

让民警执法办案规范,群众对办案结果满意,得益于自治区公安机关不但建成了四级执法监督管理平台,而且平台实现了与执法办案上下游系统全部联通。

2022年以来,自治区公安机关紧紧围绕执法司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形势任务要求,立足执法办案监督实际,科学细致抓谋划,凝心聚力抓建设,紧贴实战抓监督,高标准构建“公安厅案管中心+盟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旗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层所队案管组”四级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助推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在工作中,我们聚焦流程再造和机制优化,不断深化执法信息化建设。”自治区公安厅法制总队副队长李昕介绍说,自治区公安厅对全区公安机关网上执法信息系统建设现状进行了深度调研、全面梳理、查找短板,集中建设了全区统一的执法监督管理系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等,弥补了我区在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方面的短板,实现了网上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

持续加强科学高效的监督管理手段建设。创新研发监督数据模型,围绕警情、案件、人员、场所、财物、案卷等核心要素设置的风险预警点从96个增加至120余个,源头预防、过程管控、问题查纠的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

持续推动执法监督管理平台与执法办案上下游系统联通对接。横向实现与110警情



办案中心。

系统、执法办案系统、执法音视频系统、监管场所管理系统等平台的数据融通、业务衔接;纵向实现全区公安机关已建成的118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36个分中心、35个所队智能办案区的信息互通、业务联动。各项数据联通情况居于全国领先水平,以案件为核心要素的办案、管理、监督、研判等业务无缝衔接、数据整合应用,全流程智能化监督一网通管的运行模式不断完善。

协同推进政法部门一体化办案协作平台建设。圆满完成数据最前端工作任务和上线运行工作,全面实现了通过该平台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起诉。协调推动电子卷宗管理系统、智能笔录系统、智慧法库、非羁押、互联网报警等项目建设,

完成前期调研和部分项目立项工作。

不断优化拓展办案系统功能。在警综平台上增设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办理模块,自功能模块上线以来,全区公安机关累计开具办理无犯罪记录查询371006件。根据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在执法办案系统中嵌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直报系统,为办案民警提供了便捷好用、准确记录、实时统计、安全放心的填报、监督功能。依托公安厅“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全区统一的执法公开平台,实现向社会主动公开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文书和向特定对象公开行政、刑事案件的相关执法信息,构建便捷、公正、透明的“阳光警务”新机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和监督权。2022年,全年累计公开刑事案件立案信息3.8万余份、行政案件受理信息6.5万余份、行政处罚文书9万余份。

据李昕介绍,全区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依托四级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手段,贯穿执法办案全流程,紧盯重点薄弱环节,常态化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2022年,全区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依托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开展常态化执法巡查。自治区公安厅本级2022年人工巡查异常警情20800余起,发现问题1500余个,下发案管通报47期;持续整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硬件问题1100余个、管理问题140余个;2022年,异常处罚、取保候审未送达等问题发生率均保持在个位数;行政处罚决定公开超期、警情超期、受立案超期等问题有效改善,已破案件到案嫌疑人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比率、警情与现场执法音视频关联率大幅上升,执法质效明显提升。

此外,自治区公安厅还紧盯重点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整治。紧随形势任务发展变化,适时调整日常巡查监督工作重点,不断提高时效性、针对性。“百日行动”期间,将巡查监督的重点向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故意损毁财物、侮辱妇女等违法犯罪进行倾斜;2022年12月,按照公安部“清风2023”专项行动部署,对反映群众赌博、农村地下赌场、乡村赌博治安乱点等重点异常警情开展针对性巡查,累计发现执法不规范问题30余件;按照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要求,围绕“有警不处、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执法突出问题,对接处警、受立案等执法办案环节进行全流程、全要素巡查监督,累计发现有案不立典型案例94件、压案不查典型案例105件,切实解决执法顽瘴痼疾。

(戴思惟)